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

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中纺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中纺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公开摘牌受让中纺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60%股权，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自身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经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中纺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东方创业股票，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4:30 在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